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天津市龙鑫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 鑫汇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18日裁定受理龙鑫汇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 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龙鑫汇公司管理人。龙鑫汇公司的债 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 河西区环湖中路10号,邮编:300060,电话:022-23344833)申报债权,书 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干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 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 依法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龙鑫汇公司 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龙鑫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 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十四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津市武清区杨村 镇雍阳西道6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 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